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72號

聲請人 達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源昌

代理人 吳麒律師

相對人 宮守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一六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陸佰陸拾肆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79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16萬2,664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判決確定，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5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7年8月30日北院忠107司執福字第83017號函、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之108年5月7日以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居所即新北市○○區○○路址，催告相對人於25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月8日送達，該址雖非相對人之戶籍址，然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林口分局訪查，該局表示宮守美確實住於該址，有存證信函
0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竹城埼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回函、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函附卷可稽，其迄未行使權利，
04 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足憑
05 ，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